

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21]2384号）核准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5,000万股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.38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9,000,000.00元，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4,750,000.00元（不含税）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4,250,000.00元。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8月13日到位，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验证，并出具了天健验[2021]450号《验资报告》。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，并与保荐机构、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监管协议。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保护投资者的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，制定《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”）。

根据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恒盛能源”）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，公司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申万宏源”）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绿色专营支行（以下简称“招商银行”）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

（以下简称“工商银行”）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2022年9月5日，公司及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子公司”或“恒鑫电力”）与申万宏源、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支行（以下简称“金华银行”）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》。

截至2023年9月21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开立主体	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	备注
1	恒盛能源	招商银行	570900002710405	2×25MW三期热电联产技改扩建项目	已销户
2	恒盛能源	招商银行	570900002710604	集中供压缩空气工程项目	已销户
3	恒盛能源	工商银行	1209220029200404726	补充流动资金、偿还银行贷款	已销户
4	恒鑫电力	金华银行	0188985387000568	建设无废城市配套一般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处置项目	本次销户

三、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

截至2023年9月21日，公司在金华银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零。为了便于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，公司对该专项账户（账号：0188985387000568）办理了销户手续，公司及恒鑫电力与申万宏源、金华银行签署的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》也随之终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9月22日